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中交簡字第196號

聲 請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周瑞麟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4年度速偵字第370號），本院臺中簡易庭判決如下：

主 文

周瑞麟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以上，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犯罪事實及理由

- 一、本案犯罪事實、證據及應適用之法條，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 二、爰審酌被告周瑞麟明知酒精成分對人之意識能力具有不良影響，酒後駕車對一般往來之公眾及駕駛人自身皆具有高度危險性，仍酒後騎乘機車上路，顯然漠視己身安危，更不顧公眾安全，所為實屬不該。另衡及被告犯後坦承犯行，考量其酒後行駛時間、距離，又其無刑事前科，本案為酒駕初犯，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紀錄表在卷可參，與被告於警詢自陳高職肄業，從事粗工，家庭經濟狀況勉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 四、如不服本判決，得於判決書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表明上訴理由，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

本案經檢察官張容姍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6 日  
臺中簡易庭 法 官 黃麗竹

0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2 書記官 李政鋼

03 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26 日

04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05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

06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07 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

08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09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10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  
11 能安全駕駛。

12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  
13 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14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  
15 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16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00萬元  
17 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00  
18 萬元以下罰金。

19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五十四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  
20 緩起訴處分確定，於10年內再犯第一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  
21 無期徒刑或5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300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  
22 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00萬元以下罰金。

23 附件：

24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25 114年度速偵字第370號

26 被 告 周瑞麟 男 44歲（民國00年0月0日生）

27 住○○市○○區○○路000巷00號

28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29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宜聲請以簡易判決  
30 處刑，茲敘述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如下：

01 犯罪事實

02 一、周瑞麟自民國114年2月4日10時許起至同日12時許止，在臺  
03 中市○○區○○路000巷00號之工廠內飲用含酒精成分之保  
04 力達後，仍基於酒後駕車之犯意，騎乘車牌號碼000-000號  
05 普通重型機車上路。嗣於同日18時20分許，行經臺中市○區  
06 ○○路00○0號前時，因騎車忽快忽慢、行車不穩為警攔查  
07 ，發現其全身酒氣，為警當場對其實施吐氣酒精濃度測試，  
08 於同日18時29分許，測得其吐氣酒精濃度值為每公升0.26毫  
09 克，而查悉上情。

10 二、案經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三分局報告偵辦。

11 證據並所犯法條

12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周瑞麟於警詢及偵查中坦承不諱，  
13 並有員警職務報告、酒精濃度檢測單、呼氣酒精測試器檢定  
14 合格證書、駕籍詳細資料報表、車輛詳細資料報表各1份及  
15 臺中市政府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管理事件通知單影本2  
16 份等附卷可參，足認被告之自白與事實相符。本件事證明確  
17 ，被告犯嫌堪予認定。

18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公共危險罪  
19 嫌。

20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2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1 日  
22 檢 察 官 張容姍

23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4 日  
25 書 記 官 林建宏

26 附錄所犯法條全文

27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

28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  
29 ，得併科 30 萬元以下罰金：

30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31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01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  
02 能安全駕駛。

03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  
04 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05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  
06 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07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2  
08 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  
09 得併科 1 百萬元以下罰金。

10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 54 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  
11 起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 1 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  
12 無期徒刑或 5 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 3 百萬元以下罰金；致  
13 重傷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2 百萬元以  
14 下罰金。

15 當事人注意事項：

16 (一) 本件係依據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  
17 喚被告、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  
18 刑。

19 (二) 被告、告訴人、被害人對告訴乃論案件，得儘速試行和  
20 解，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請告訴人寄送撤回  
21 告訴狀至臺灣臺中地方法院簡易庭。

22 (三) 被告、告訴人、被害人對本案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  
23 見之必要時，請即以書狀向臺灣臺中地方法院簡易庭陳  
24 明。